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常見問答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I. 申請資格

(A) 申請者 (長者)

問 1 : 申請入住「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的資格是什麼？有資產審查嗎？

答 1 :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是一種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旨在為一些年齡達 65 歲或以上，由於個人、社會、健康及／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在家中居住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之間的人士亦可提出申請，但須證實確有需要接受住宿照顧。申請人在提出申請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時，均需要接受「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經評估確定其服務需要後，可根據評估結果申請長期護理服務。申請「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長者毋需資產審查。

問 2 : 申請入住「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的申請程序是怎樣？

答 2 :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屬於「資助安老宿位」服務的選項之一，申請程序與一般申請「資助安老宿位」的步驟相同，如下：

1. 提出申請：

長者或其家人向醫務社會服務部、所屬地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長者服務單位的負責工作人員提出申請受資助的長期護理服務。

2. 初步甄別：

負責工作人員進行初步甄別，並按需要轉介長者接受安老服務統一評估。

3. 進行評估：

評估員透過家訪及會面為長者進行評估。

4. 解釋評估結果：

負責工作人員向長者解釋評估結果及服務選擇。

5. 制定照顧計劃：

負責工作人員協助長者制定照顧計劃，並申請適切的服務。

問 3 : 申請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長者若已長期居於內地，是否需要回港申請嗎？

答 3 : 已長期居於內地的長者如想申請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可直接向「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心儀的認可服務機構提出，該認可服務機構會作出跟進及安排評估。

問 4 : 入住「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每月收費是多少？

答 4 : 入住「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的長者無需支付在院舍的食宿費用、護理服務及個人照顧費用以及基本醫療費用。長者須自費的項目包括消耗品，例如尿片、傷口敷料等。若長者需要一些「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包含服務以外的額外項目或需自行另外付費。政府向認可服務機構支付的服務費用已包括資助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長者在認可服務機構內獲得(i)至(ix)項服務，包括：

- (i) 住宿於共住的房間；
- (ii) 每日三餐，另加小食；
- (iii) 24 小時照顧及護理服務；
- (iv) 為每名長者制訂和執行個人照顧計劃；
- (v) 每星期兩次以個人或小組形式進行的復康運動；
- (vi) 一般醫療診治，以及每月一次由醫生提供健康檢查；
- (vii) 陪診及／或住院陪護服務，提供交通及陪同長者到指定的醫院及診所看病，包括陪同長者接受住院治療（各院舍提供此項服務的次數和形式不同，詳情請參閱已上載社署網頁的個別認可服務機構的服務簡介）；
- (viii) 輔導、發展／支援／治療小組等和定期的社交康樂活動；及
- (ix) 洗衣服務。

問 5 :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有那幾間？在那裡？提供那些資助宿位服務？

答 5 : 現時「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有 11 間認可服務機構可供申請者選擇，分別位於深圳、肇慶、佛山、廣州和中山。

深圳

- 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營辦機構：香港復康會）

- 提供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 深業頤居養老運營（深圳）有限公司（合作營辦香港機構：頤樂居有限公司）
 - 提供護理安老宿位。

肇慶

- 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營辦機構：伸手助人協會）
 - 提供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佛山

- 佛山市暢享耆養養老院有限公司（合作營辦香港機構：頤盈投資有限公司）
 - 提供護理安老宿位。
- 佛山市順德區和泰安養中心（合作營辦香港機構：頤樂居有限公司）
 - 提供護理安老宿位。
- 佛山市眾星天福養老服務有限公司（內地機構營辦）
 - 提供護理安老宿位。

廣州

- 南沙區養老院（內地機構營辦）
 - 提供護理安老宿位。
- 廣東頤壽醫療養老有限公司廣州麓湖家長耆分院（內地機構營辦）
 - 提供護理安老宿位。
- 保利養老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天悅和熹會頤養中心（內地機構營辦）
 - 提供護理安老宿位。
- 廣州椿萱茂陳涌養老服務有限公司（合作營辦香港機構：九龍樂善堂）

- 提供護理安老宿位。

中山

➤ 中山火炬開發區頤康老年服務中心（內地機構營辦）

- 提供護理安老宿位。

問 6 : 長者若現時已透過「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中央輪候冊) 入住香港的資助院舍，可申請轉往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繼續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嗎？

答 6 : 可以。申請者需要向現在所居住的安老院提出申請，透過安老院的社工向社署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辦事處提出特別申請。

(B) 轉介工作人員／負責工作人員及認可服務機構

問 7 : 如何為申請者申請入住「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

答 7 :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所提供的院舍照顧服務屬於「資助安老宿位」服務的選項之一，申請程序與一般申請「資助安老宿位」的程序相同。

問 8 : 那些申請者不適合申請參加計劃？

答 8 : 以下四類長者並不適合計劃：

(1) 由社署署長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擔任其官方監護人的長者；

(2) 由社署社工擔任其領取綜援或公共福利金受委人的長者；

(3) 需要定期接受精神科覆診（認知障礙症除外）的長者；及

(4) 需要透析治療的長者。

問 9 :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是怎樣編配宿位？

答 9 : 申請者若指明申請「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的某間認可服務機構，當該認可服務機構仍有空置宿位時，便會配對有關院舍宿位給申請者。若申請者在其申請中選擇超過

一間認可服務機構，社署安老服務科同事會聯絡轉介工作人員／負責工作人員，以確實長者的選擇意願。

問 10 : 為什麼「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有 6 個月的試住期而非直接入住？

答 10 : 對長者和院舍而言，試住期和正式入住後的長住期內所接受的照顧服務安排並無分別，試住期措施的實行旨在讓初入住的長者安心體驗及適應內地安老院的生活，而毋須顧慮決定回港時需重新申請資助安老宿位。

(6 個月試住期)

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為鼓勵合資格長者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社署在「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內加入為期 6 個月的試住期（由長者入住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的當日起計）。於試住期間，入住「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的長者在中央輪候冊的「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將被列為「非活躍」類別。

若長者在試住期屆滿時繼續接受「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的照顧服務，其在中央輪候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將會結束。

若長者在試住期間選擇離開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其「長期護理服務」申請會按原本的申請日期恢復其在中央輪候冊上的輪候位置。

問 11 : 在 6 個月的試住期間，轉介工作人員／負責工作人員的角色是什麼？

答 11 : 在 6 個月的試住期間，轉介工作人員／負責工作人員須繼續為長者提供跟進服務，包括長者在認可服務機構的情況、與長者家人保持聯絡及與認可服務機構職員協作，為長者提供適切的援助，以協助長者適應院舍生活。

問 12 : 在 6 個月的試住期間，長者可以選擇退出「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轉而輪候香港的資助安老宿位嗎？

答 12 : 可以。若長者選擇退出「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須先向認可服務機構提出退住申請，而轉介工作人員／負責工作人員在收到有關通知後，須向所屬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遞交【LDS Form7】更新長者的院舍選擇。上述安排不適用於入住認可服務機構前已長期居於內地，並在內地申請和接受評估的港人。

問 13 : 在 6 個月的試住期間，長者可以試住多於一間的認可服務機構嗎？

答 13 : 可以。長者須先向認可服務機構提出退住申請，而轉介工作人員／負責工作人員在收到有關通知後，須向社署安老服務科提出特別申請。

問 14 : 承上題，在長者入住另一間認可服務機構時，會重新計算「試住期」嗎？

答 14 : 不會。6 個月的「試住期」由長者入住第一間認可服務機構開始計算，不會因更改認可服務機構而重新計算。

問 15 : 長者在完成試住期並正式入住認可服務機構後，長者可以選擇退出「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轉到香港的資助安老宿位嗎？

答 15 : 如長者退出「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並回港，而有需要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則須按其有效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結果及照顧需要，社署會視乎空置宿位的情況，為他們安排「改善買位計劃」甲一級私營安老院或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院舍照顧服務。認可服務機構須就上述安排向社署安老服務科提出特別申請。

問 16 :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目前的申請輪候時間？

答 16 : 目前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所有認可服務機構仍有空置宿位，無需輪候。因此，建議盡量協助長者選擇申請一間認可服務機構，可節省配對院舍的時間。然而，有關的需求及供應情況會隨時轉變。

問 17 : 若長者需要在內地接受醫療服務或回港覆診可以怎辦？

答 17 :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均有提供陪診及／或住院陪護服務，提供交通及陪同長者到指定的醫院及診所看病，包含的服務次數和地區各有不同，詳情請參閱個別認可服務機構的簡介或致電機構作進一步查詢。

問 18 : 社署可否提供認可服務機構的資料，協助負責工作人員向長者介紹有關服務？

答 18 :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資料已上載社署網頁，包括個別認可服務機構的服務介紹。此外，公眾人士也可透過「社署長者資訊網」查閱認可服務機構的資料。

問 19 : 如有查詢，可聯絡社署那一個部門？

答 19 : 有意申請者如對「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有查詢，請聯絡本署安老服務科院舍照顧服務組負責職員，查詢電話：2961 7234。

問 20 : 入住「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認可服務機構的長者，是否符合資格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每月綜援金額有多少？

答 20 : 入住「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認可服務機構的長者，如年滿 65 歲並已連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最少一年以及符合其他申請資格，可考慮轉領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養老計劃），在廣東省居住期間繼續領取援助。養老計劃的目的是為符合申請資格，並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的綜援受助長者繼續提供現金援助。

養老計劃下的受助長者可獲發每月一次的雜項費用金額及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但不會獲發特別津貼或其他援助金（例如租金津貼、特別膳食津貼、交通費用津貼）。詳情如下：

適用於入住「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院舍的養老計劃受助長者：

(1) 雜項費用金額

由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視乎受助長者健康狀況而定，雜項費用金額為每月港幣 **2,665** 元（健全／殘疾程度達 50%）或 **3,580** 元（殘疾程度達 100% 至需要經常護理）。

(2) 長期個案補助金

由 2024 年 2 月 1 日，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為港幣 **2,620** 元（有 1 名成員的家庭）或 **5,235**（有 2 名成員的家庭）。

如受助長者不幸去世，負責其殮葬事宜的親友，在有需要時，可向社署申請殮葬費津貼。金額可向有關社會保障辦事處或社署的代理機構查詢。

問 21 : 入住「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認可服務機構的 60 至 64 歲長者，是否符合資格申請「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答 21 : 鑑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把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的趨勢，政府宣布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整至 65 歲，而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 60 至 64 歲人士均可獲豁免而不受影響。上述安排及有關的豁免措施亦適用於「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養老計劃）的申請人。

由於在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已領取長者綜援（包括養老計劃）的 60 至 64 歲人士均會於 5 年後年滿 65 歲或以上，因此，有關豁免安排亦於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完結。現時，所有養老計劃的申請人必須年滿 65 歲並符合其他申請條件，方可申領養老計劃。

問 22 : 入住「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認可服務機構的長可否同時申領「廣東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每月津助金額有多少？

答 22 : 入住「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認可服務機構的長者，如符合相關申請資格，可選擇申領「廣東計劃」下的高齡津貼或長者生活津貼。申請長者在「廣東計劃」下只可領取一種津貼以及沒有領取綜援。有關申請條件包括：

- (i)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
- (ii)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 90 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 (iii) 於領取津貼期間，繼續在廣東居留（在付款年度內在廣東居住不少於 60 天，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
- (iv) 如申請人是香港公屋住戶，則必須在離港前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或刪除租約上的戶籍；
- (v) 沒有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他津貼或綜援；
- (vi) 並非受合法羈留或在懲教院所服刑；以及
- (vii) 符合下列個別津貼的條件：
 - (1) 高齡津貼
 - 年齡在 70 歲或以上。
 - (2) 長者生活津貼
 - 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以及
 - 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不超過以下限額。

由 2024 年 2 月 1 日起，符合資格的高齡津貼受惠長者每月可獲發港幣 **1,620 元** 津貼；而長者生活津貼受惠長者則每月可獲發港幣 **4,195 元** 津貼。

<u>長者生活津貼下的 入息及資產限額(港元)</u> (由 202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單身人士	夫婦
每月總入息	\$10,710	\$16,330
資產總值	\$401,000	\$608,000

問 23 : 如何進一步查詢養老計劃／「廣東計劃」？

答 23 : 社署委任「新家園協會」為代理機構，協助在廣東省推行養老計劃及「廣東計劃」，包括為養老計劃受助長者及「廣東計劃」受惠長者解答一般查詢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新家園協會的聯絡方法如下：

地址 : 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122 號新華銀行大廈
7 樓

電話號碼 : (00852) 2815 7399

傳真號碼 : (00852) 3565 5863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

養老計劃受助長者亦可聯絡負責其個案的「社會保障辦事處」作進一步查詢。各辦事處地址、電話及服務地域範圍等詳情可瀏覽以下社署網頁：

<https://hcms2staging.swd.hksarg/tc/pubsvc/socsecu/ssfudistrict/>

「廣東計劃」受惠長者則可致電 **3105 3266** 聯絡「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辦事處職員會提供適切的協助。

社會福利署

安老服務科

2024 年 10 月